# 漁會務實務大全

1....

### 12 第一部份 漁會會務誦論

- ▲區漁會應將會員資格審查結果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,申請人如有不服,應自通知送達之日起【十五日內】,以書面向區漁會申請復審,逾期不予受理;申請復審以【一次】為限。(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第七條)
- ▲依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第二條規定: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區漁會甲類會員,係指每年直接 從事漁業勞動達【三個月以上】者;其證明文件如下:
  - 一遠洋漁民: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。
  - 二近海漁民: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。
  - 三沿岸漁民: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;其漁業勞動不使用船筏者, 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,或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、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。
  - 四淺海養殖漁民: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;其漁業勞動不使用船筏者,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。
  - 五魚塭養殖漁民:魚貨交易資料及養殖漁業登記證明文件,或應提 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。
  - 六湖泊、河沼漁民: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、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 具之證明。
  - 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,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者,應提出其【法 定代理人】之同意書。
- ▲依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第四條規定:
  - 漁會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區漁會乙類會員,證明文件如下:
  - 一、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及漁業權人應領有漁業執照;魚 場主應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  - 二、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,現在從事漁業改良、推廣工 作者,應有足以證明其學歷、著作或發明及從事有關改良、推廣 工作之證明文件。



- 三從事漁業勞動,其漁業勞動時間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 ,應持有可供查證之漁業勞動收入證明文件。
- ▲漁會會員資格異動時,該會員應填具區漁會會員經理事會審定入會後,應維持其會員資格不得中斷,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,該會員應填具【會員異動申請書】,並檢附【國民身分證】及相關證明文件,主動向漁會辦理異動登記,或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退會。(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第八條第一項)
- ▲區漁會平時應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。會員之資格變更者, 區漁會應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自通知送達之日起【十五日內】提 出書面意見,送請【理事會】審查,當事人屆期不提出者,由區漁 會逕送理事會審查。(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第九條)
- ▲區漁會應設置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;會員名冊應按漁民小組為單位,分【甲類、乙類、贊助會員】三類編造一式二份,一份由區漁會存查,一份送所屬漁民小組。會籍檔案應指定專人保管,永久保存。(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第十一條)
- ▲區漁會會員退會時,應以書面向區漁會提出,並以【書面送達區漁會之日】起生效;區漁會並應列冊提報理事會。(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第十二條第一項)
- ▲漁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理事一人召開理事會議, 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,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定者,由【主 管機關】指定之。(「漁會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七條第一項)
- ▲漁會理事、監事出缺,應於出缺日起三十日內,由候補理事、監事 依次遞補。無候補理事、監事而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,不另辦 理選舉。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或遞補後理事、監事人數不足出席 會議法定人數時,應於出缺日起六十日內,辦理補選。(「漁會法施 行細則」第十八條第一項)

### 14 第一部份 漁會會務誦論

- ▲漁會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其理事名額【三分之一】。(「漁會法」第二十 條第一項第四款)
- ▲漁會理、監事應有【三分之二以上】為【甲類會員】。(「漁會法」 第二十條第二項)
- ▲漁會二種以上選任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,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,以 登記【一種】為限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,其【登記無 效】。(「漁會法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)
- ▲漁會理、監事均應【親自出席】理、監事會議,不得缺席,除【公假】及有正當理由外,不得請假。(「漁會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四條)
- ▲區漁會會員代表名額規定如下:
  - 一會員在二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,為【十七人至二十五人】。
  - 二會員在二千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,為【二十五人至三十三人】。
  - 三會員在四千人以上未滿六千人者,為【三十三人至四十一人】。
  - 四會員在六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,為【四十一人至五十一人】。
  - 五會員在一萬人以上者,為【五十一人至六十一人】。
  - 前項會員,不包括【贊助會員】。(「漁會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)
- ▲主管機關依漁會法所為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之處分,自【送達相對 人】起,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(「漁會法施行細則」第四十二條)
- ▲漁會怠忽任務、妨害公益或逾越其任務範圍時,主管機關得【予以 警告】。(「漁會法」第四十四條)
- ▲漁會之決議,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、任務時,主管機關得【再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】。(「漁會法」第四十五條)
- ▲漁會違反其宗旨及任務,其情節重大者,主管機關得【予以解散或 廢止其登記】。(「漁會法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)
- ▲漁會理、監事及總幹事如有違反法令、章程,嚴重危害漁會之情事, 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,或逕由上級主管機關【予 以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】。(「漁會法」第四十九條)



- ▲漁會受破產宣告時,信用部存款人就信用部資產有【優先受償權】
  - 。(「漁會法」第五十條第二項)



▲漁會新進職員,除【①】由理事會依法聘任外,應就【②】聘任。

答:①總幹事、②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。

【註:「漁會法」第二十六條、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。】

▲漁會漁會總幹事及勞工,年滿【①】者,限齡退休。

答:①六十五歳。

【註: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七十一條第三第一款。】

▲漁會總幹事不得聘僱其【①】或現任【②】之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 親為漁會員工,但已在任者不在此限。

答:①本人、②理事、監事。

【註: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。】

▲經主管機關處分解除職務未滿【①】年者,不得為漁會勞工。

答:①四。

【註: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三條第二款。】

▲漁會實施【①】,除薪給外,不得支領任何津貼,員工薪給以【②】 計算之。員工升點至所屬職等最高薪點時,得繼續升【③】薪點之 年功點,已支年功點者,升等後按其原年功薪點支薪。

答:①單一俸給制、②薪點、③五。

【註: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七條第一、二項。】

- ▲漁會依漁會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酬勞金之分配,依下列 規定辦理:
  - 一工作人員按【①】分配。
  - 二理事、監事比照【②】薪點計算,但其分配總額不得超過酬勞金 總額【③】。

答:①薪點比例、②總幹事、③百分之三十。

【註: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八十二條。】

## 256 第五部份 人事管理

▲漁會總幹事任期屆滿、出缺或停職時,應就【①】、【②】、【③】 等之順序,代理總幹事職務,並報【④】及【⑤】備查。

答:①主任秘書、②秘書、③會務部門主管、④理事會、⑤主管機關。 【註: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。】

▲漁會總幹事之職務代理人之指定,由【①】為之。總幹事不依規定 指定或無法指定時,由【②】指定之。

答:①總幹事、②理事長。

【註: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五十一條第二、三項。】

- ▲漁會理事會對總幹事檢具之保證,應隨時辦理對保,每年至少【①】 ,如認為有換保必要時,應通知限期換保,經通知換保後逾一個月 仍未辦妥換保手續者,予以【②】。
- 答:①一次、②解聘。

【註: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三十五條。】

- ▲漁會員工之服務,應謹慎勤勉、誠實廉潔,不得有【①】、【②】 、【③】、【④】及其他有害漁會聲譽之行為。
- 答:①奢侈、②放蕩、③冶遊、④賭博。

【註: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。】

▲漁會員工辦理婚假、喪假、【①】日以上病假、產假、陪產假及安 胎假之請假手續時,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。總幹事請假在三日以上 時,由【②】核准。

答:①三、②理事長。

【註: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四十三條第二、三項。】

- ▲漁會員工給假規定:
  - 一婚假:給婚假【①】。
  - 二喪假:父母、配偶之喪【②】。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之喪 【③】。

三事假:【④】。

四產前假:【⑤】;分娩假:【⑥】。

答:①十四日、②十五日、③十、④十四日、⑤八日、⑥四十二日【註: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。】

▲漁會員工奉派參加政府或漁會召集之集會,應依實際需要給予 【①】。

答:①公假。

【註: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四十五條第一款。】

▲漁會員工之休假規定,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,第二年起,每年 應給休假七日;服務滿三年者,第四年起,每年應給休假【①】; 滿五年者,第六年起,每年應給休假【②】;滿九年者,第十年起 ,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;滿十四年者,第十五年起,每年應給休 假三十日。

答:①十四日、②二十一日。

【註: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、四款。】

▲漁會編制員工之考核獎懲,由【①】為之,總幹事之考核獎懲由 【②】為之。

答:①總幹事、②理事會。

【註: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五十四條前段。】

- ▲漁會編制員工之考核,分為平時考核與年度考核,平時考核每【①】 辦理一次,年度考核於【②】時,對該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,且 於該年度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,按其【③】辦理,依下列規定評定 等級予以獎懲:
  - (1)優等:年度考核九十分以上者,其人數不得超過受考人數百分之二。經考核列優等者加三薪點。

### 258 第五部份 人事管理

- (2)甲等:年度考核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經考核列甲等者加二 薪點。
- (3)乙等:年度考核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經考核列乙等者加一薪點。
- (4)丙等:年度考核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經考核列丙等者不加薪點。
- (5)丁等:年度考核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。經考核列丁等者降一職 等。
- (6)戊等:年度考核未滿五十分。經考核列戊等者降二職等。
- 答:①六個月、②每年年終時、③平時考核。

【註: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五十六條。】

- ▲漁會編制員工年度考核九十分以上列優等者,其人數不得超過【①】
  - **,經考核列優等者【②】。**
- 答:①百分之二、②加三薪點。

【註: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。】

▲漁會員工年度考核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,經考核列甲等者【①】。

答:①加二薪點。

【註: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。】

▲漁會員工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評定為丁等,經考核列丁等者【①】。

答:①降一職等。

【註: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五款。】

▲漁會新進聘任人員服務年資滿【①】個月者,始得參加年度考核。 答:①六。

【註: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三項。】



# ▲漁會員工之平時獎懲應依【①】按下列規定辦理:

(1)獎勵:【②】。

(2)懲戒:【③】。

答:①功過輕重、②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、③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

【註: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。】

# ▲漁會員工之退休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1)年滿六十五歲者,【①】。
- (2)編制員工年資滿【②】以上或年滿【③】年資滿八年以上,得申請退休。
- (3)編制員工年資滿十二年以上,其最後【④】年擔任總幹事者,得申請退休。

答:①限齡退休、②二十年、③五十五歲、④四。

【註: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七十一條第二、三項。】

# 第四章 問答題

# ▲述試漁會人事評議小組如何組成?又其評議事項有哪些?

- 答:一、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,漁會除總幹事外之編制員工達五人以上者,應設人事評議小組,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。同條第二、三項規定,漁會設人事評議小組,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,總幹事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,委員每滿三人應至少有一人由編制員工票選產生,其他委員由總幹事就主管人員指定之。但主管人員不足時,得報主管機關同意指定非主管人員擔任或減少委員人數。
  - 二、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,漁會人事評議 小組評議事項如下:
    - 一除總幹事外編制員工之聘僱、職等及薪點。